

# 枣庄市民政局

枣民函〔2024〕80号

签发人：王洪燕

## 枣庄市民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民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抓住“关键少数”，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局党组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履职尽责，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

事业改革发展。承办全省民政法治工作现场调研座谈会，《“小快灵”立法机制探索与研究——以〈枣庄市地名管理办法〉为例》入选全省 2024 年度政府立法理论研讨论文集，滕州市“以‘兼爱民政、法润民心’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入选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县域改革案例名单。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策创制。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2024 年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坚持“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摸排”双管齐下，摸排预警数据 3.58 万条，通过摸排纳入救助保障 1907 人次。创新设立“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制定《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办法》《枣慈留香·孤困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基金使用操作规程》，严格规范基金使用，支出 226.62 万元，资助困境儿童 584 人。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通过领导带头、专家辅导、定期调度、集中评审等方式，撰写理论文章 57 篇，其中与高等院校合作 4 篇，择优上报省民政厅 39 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择业意愿影响因素研究》获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

（三）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职能优化，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局机关新设立老龄工作科，优化慈善事业、福利彩票、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职能，调整后职能边界更加清晰、内部运转更加高效、机关事业统筹更加有力。在全市推广社会救助提级复审机制，下沉镇（街）、村（社区）指导帮助处置有关事项，全年实施提级复审 346 例，市民政

局以“完善社会救助提级复审机制 强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监管”为题在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5家社会组织获评“全省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彩社会组织”。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研究制定《枣庄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全部经集体讨论决定，确保程序合法、公开透明。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行动，深化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落实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范围、种类、幅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营造严格、公正、规范、文明的行政执法环境。提升素质能力，组织8人报名参加执法证考试，不断充实市民政局执法力量。

（五）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质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发放救助保障资金10亿余元；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集中帮办日”活动480场次，现场受理救助申请2300余人次；实施临时救助406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048万元。提升为老服务工作水平，为全市80、90、10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不低于30元、60元、500元的高龄津贴，累计发放4000余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900张，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00户，为2000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务。推进婚丧改革移风易俗，编制全市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出台进一步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深化婚丧习俗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市共组织红白理事会业务培训 103 场次，培训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 1 万余人次。加大儿童关爱服务力度，按照每人每学年 1 万元标准对 97 名孤儿和 120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助学资助，为 3980 名孤困儿童购买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探索推进边界文化建设，依托京杭大运河文化纽带和京台高速交通动脉，在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创建全国首个边界文化服务区，让边界文化以更鲜明的方式走进大众视野。深入挖掘社区慈善资源，出台设立社区基金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新建社区基金 62 支，开展项目 78 个，受益群众达 6.5 万人。

##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扎实。有的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不够透彻，带头学习宣讲方面还有差距。有的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有欠缺，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动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执法力量与监管职责不相适应。近年来，民政监管职责与日俱增、监管压力空前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地名管理条例》等新法律法规，赋予了民政部门新的监管职责，对现行民政执法模式、执法队伍、执法保障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三）普法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深入。普法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宣传的频次、覆盖范围和时效性不足，没有及时深

入地将法律知识传达给群众。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不均衡，机关内部学法多、面向社会普法不够，普法宣传载体单一、运用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不够。

###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扛牢法治建设政治责任。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民政法治建设走深走实。带头通过“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6 次，牢牢把握民政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制定《2024 年全市民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推动民政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法治思维贯穿始终，与民政职能工作融会贯通。

（二）带领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 37 次，集体研究“三重一大”议题 80 余个。推进重点领域政策创制，主持起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10 余个。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共抽查检查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市管社会组织、儿童福利机构等 72 家，发现并解决问题 46 个。谋划开展“关心‘一老一小’民政邀您同行”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市民政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600 余篇。带头接受人大、政协、纪检、新闻媒体等对民政工作的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

协提案 31 件。

（三）深化民政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学法制度，采取专家辅导、业务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16 次，组织市民政局系统 97 人参加普法考试，平均测试成绩 93 分。利用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等有力时机，部署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倡导绿色文明祭扫，出动宣传车辆 210 余辆次，发放宣传单 14.6 万余份；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进村（社区）活动 360 余次，参与人数 3200 余人；开展志愿服务、文艺演出、健康义诊等“敬老月”活动 1100 场（次），惠及 3 万余人；举办“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启动仪式，组织“慈善枣庄”成果展，33 家公益慈善组织参加，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余份。

（四）办细办好法治为民实事。研究部署并细化落实法治为民实事。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评选优质服务爱心食堂 15 处，新增爱心食堂 129 处，全市共运营爱心食堂 236 处。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通过减免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争取帮扶政策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945 万元。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中国民政平台播出我市优秀地名节目 3 部，建立市、区（市）、镇（街）三级全覆盖的道路名称备选库，全市已命名道路 1384 条。

####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着力加强法治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学懂弄通做实，坚定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民政法治建设。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注重法律法规的学习，养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

行职责的习惯，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确保各项民政工作在法治框架下运行。

（二）着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严格依法决策，对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持依法行政，加大社会组织、殡葬、养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健康运行。研究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切实有效的执法合力。

（三）着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民政立法、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强化普法新媒体阵地，依托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多视角、立体式民政法治宣传。利用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民政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